

奉獻金錢的真理

目錄

- (一) 奉獻金錢的基本觀念
 - 1. 管家觀念
 - 2. 培養「財主」意識
 - 3. 認清永恒與暫時
 - 4. 建立愛主心志
- (二) 奉獻金錢的實踐
 - 1. 決心
 - 2. 學習舉步(舊約的三個「十一」)
- (三) 奉獻與施濟完全不同
- (四) 奉獻金錢的不同類型
- (五) 奉獻百態

註一:新約基督徒應獻「十一」嗎?

註二:奉獻可以不可以具名?

奉獻金錢(財物)是神兒女屬靈生活的重要環節,不但表示對神恩典衷心感謝,也表示對神工作直接的參預。

當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,到西乃山下,在那裏學習事奉神,也學習怎樣 把財物奉獻出來;在建造會幕,或者獻祭,他們都甘心樂意,不落人後,叫神的 家富富有餘,神的榮耀得着稱讚。

新約教會對金錢的需要,比舊約更多更廣泛。除了教會一般的需用外,他們還需要「敬奉」教牧的生活用度,叫他們沒有缺少(提前五 17); 餽贈那奉主名週遊傳道的人,叫他們能夠沒有缺乏,把福音遍傳各處(腓四 15-16)。安提阿教會差派佈道隊外出佈道,無疑地安提阿教會一定支持這差傳的工作。另外還有慈善的工作,對於天災受害的人(徒十一 28-30),或者家境貧困的人(提前五16)。凡此種種,在在需財,所以新約信徒更應當學習奉獻金錢,為主而用。

可是奉獻金錢,並不容易,他們辛辛苦苦把錢賺來,所謂「血汗錢」,要他們獻出,痛如割肉。中國字「捐」與「損」只差二筆,在某些人目中看來,捐獻就招來損失。少捐少損,多捐多損,最好是不捐不損。

我在南洋某地,曾遇見一位千萬富翁,他有事找我。他告訴我,數十年前從故鄉來南洋時,兩手空空,經過數十年的經營積蓄,現在擁資大約有美金一千萬元以上。說時面有喜色。我問他上帝如此賜福給你,你怎樣報答祂?

他說: 我知道上帝的恩典,每禮拜三晚到醫院向病人傳福音,來報答上帝的 恩典。

我問他,金錢呢?

他聽了支支吾吾,顧而言他。

香港人有一句俗語:「講到錢便傷感情」,對人如此,對上帝也如此。就如這位富翁他知道神恩浩大,可是捨不得把錢奉獻,為着麻痺良心,每禮拜找一個晚上到醫院向病人傳福音作抵。向病人傳福音是重要,但對這位富翁來說,上帝交托他干萬金銀,他奉獻金銀更是重要。照我所知,這位富翁在教會是以吝嗇著名。

(一) 奉獻金錢的基本觀念

奉獻金錢必須有清楚的認識、培養正確觀念、才能踴躍捐獻。

1. **管家觀念** -- 信徒必須清楚認識,我們赤身而來,赤身而去。一切財物, 是神托付我們,要我們忠心代管。 有人存着錯誤思想,以為金錢是他努力賺來的,是他聰明本事賺來的。因此 驕矜自恃,自以為了不起,抓緊不放。

我們承認他實在十分努力,也十分聰明本事。但十分努力,十分聰明本事,就能發財麼?在社會上有不少人比他更努力、更聰明、更本事,可是卻始終不能致富,有的不過是平庸過日,有的甚且餮餐不繼。這就說明了努力、聰明、本事,是致富的重要因素,卻還不是決定的因素。

傳道書說:「快跑的未必能嬴,力戰的未必得勝,智慧的未必得糧食,明哲的未必得資財,靈巧的未必得喜悅,所臨到眾人的,是在乎當時的機會。」(傳九11)

數年前黃金漲價,有人看定到聖誕節時,一定衝破千元(美元)大關,豈知忽然狂跌,跌至三百左右。世界各國好些富豪,莫不跌下眼鏡,焦頭爛額,甚至破產。數年前美國有位白銀大王宣告破產。試想一個人要多少努力,多少才幹,多少機會,才能爬得上大王的寶座。誰想到從前叫他發達的「努力,才幹」,最終卻叫他失敗,破產。傳道書說,那叫人得勝,叫人發財的,乃是機會。機會才是決定的因素。俗語所謂小富由勤,大富由天,也是說明這個道理。

你赤身而來,可是你的機會比別人好,因為你生長在有錢人家。承襲祖宗的餘蔭,有大把本錢;可以發展你的才能。你赤身而來,可是你的機會比別人好,你自幼就受良好教育,叫你有更豐富的學識;你有美好的家庭;你有許多十分能幹,十分忠心的助手,與你一同發展事業;你有健康的身體,靈活的頭腦;堅靱不屈的意志;加上你遇見了很多機會,你也曉得抓住那些稍縱即逝的機會,就因此你飛黃騰達了。

什麼叫機會?世人說是運氣。基督徒說是神的恩典。

我想借用一個小比喻,來說明機會的意思。

當你踏上擁擠的巴士(公共汽車)時,很想找個位子坐。你推測前面某乘客可能中途下車,因此站在他旁邊鵠待。誰想到他和你一樣,都是坐到終站,因此一路空等。另外一個乘客上車,剛好他旁邊的乘客下一站就下車,他不必等待就坐着他的座位。這就是機會。他的機會比你好。

基督徒如果肯好好細想,誰給我健康,聰明,才幹?誰給我大好本錢 -- 教育、家庭、祖宗的餘蔭?誰給我美好的機會,讓我點石成金,逢凶化吉?我們不能不承認這是神的恩典。

神給我這麼多的恩典,是偏待我,溺愛我,讓我在世可以享美福,過豪華的生活呢?抑還是有祂的目的和計劃?經上說:「……多給誰,就向誰多取;多託誰,就向誰多要。」(路十二 48)

原來神把一切恩賜,財富托付我們,乃是要我們作祂忠心的管家,代祂經管一切,有一天主人回來,祂要審判我們,看看我們是否是一個有忠心有見識的管家?

馬太廿五章那僕人的比喻,清楚教訓我們,我們各人恩賜不同,有人五千,有人二千,有人一千;可是我們受託的身份卻是一樣,都是僕人;受託的目的也是一樣,要忠心主人所托,好好去經營。將來站在審判臺前,受審的光景也是一樣,每個人要坦坦白白把賬目交清。受審的結局卻不一樣,有人得尊貴、榮耀、稱讚;有人卻被定罪,被趕逐,在黑暗裏哀哭切齒。

就因此,我們今天要小心,我們只不過是一個管家。用今天大家容易曉得的話說,我們只不過是一位經理。有人在大公司做大經理,有人在小公司做小經理,那董事長乃是上帝。上帝賜給我們才幹、財富、機會,我們要體會上帝的心意,忠心主所托付。

2. 培養「財主意識」 -- 許多有錢人, 我們慣稱他們為「財主」, 其實他們少數是財主, 多數是「財奴」, 連基督徒財主也如此。

財主與財奴的分別是: 財主是金錢的主人, 善賺錢善用錢, 控制錢而不被金錢所控制。財奴是金錢的奴隸, 被金錢所奴役, 拜瑪門為神明, 一生棲棲皇皇, 卜畫卜夜, 唯利是圖。有人還財迷心竅, 人為財亡。

基督徒必須培養「財主」意識。上帝給我有能力賺錢,我應當善用金錢去事奉上帝,發展天國事工。否則掘地藏金,難逃罪責。

有一個小故事,說有一位財主,聽說衞斯理約翰最會講道,他聞名已久,有一天特別前往聽道。那日剛好衞斯理講基督徒與錢財。衞斯理講第一點,基督徒應該努力賺錢,這財主聽了不住點頭,稱讚他講得好,正中下懷。衞斯理講第二點,應該盡力節儉,不可奢侈浪費,這財主聽了十分高興,心中說衞斯理真是名不虛傳,講得太好了。衞斯理講第三點,基督徒應該把金錢奉獻給上帝,盡力用在上帝的工作上。這財主聽了不住搖頭,說好好一篇講章,就給後面這一段破壞了。

賺錢,積錢,而不懂得用錢,這是今天很多基督徒財主共有的失敗。有人只肯把錢用在自己的身上,奢華宴樂,沽名釣譽,有人只肯把錢用在兒女身上,一擲千金,毫不吝嗇。有多少人肯把錢用在神國的事工上呢?

3. **認清永恒與暫時** -- 人有一個失敗,就是被今生的繁華所蒙蔽。鏡花水月,誤為永恒的福氣;夸父逐日,不但得不到,連生命也虛擲。基督徒必須在今生與永生,世福與永福,必朽與永存,睜眼看,細心比較,然後考慮怎樣投資。

有一件事,上帝所給予各人的待遇十分公平。無論貧富貴賤,都是空手而來,空手而去。就算你干萬富豪,也不能帶着一點點回去。「今生如借」,一切是借給你,讓你運用,等到三寸氣斷,所有一切都要放下,死不能帶去,一生勞苦徒自惆悵。

還有一件事,上帝也給予各人十分公平,就是每個人都有機會為「將來」投資。主耶穌所說的「積財在天」,與及千萬人「積財在地」,甚至「掘地藏金」,都是一種投資的方式。你可以自已選擇,自己決定,向哪裏投資。

今天你把錢財積存在哪裏,你的心也在哪裏,將來也要到哪裏。不過你向永 恒投資,將來要得着金銀寶石的報賞;如果向今生資,在永世裏那些不過是草木禾 楷,在審判的洪爐裏面,只化作一堆灰燼而已。

某小城有一位財主,一天晚上做了一個夢,夢見天使對他說,今天晚上這城裏一位最有錢的人要回天家。他嚇然醒來,想一想,這城裏不是我最有錢麼?難道我今夜要死麼?他越想越難過,「我不能死!」「我一定不能死!」他最怕想到死後的事,他輾轉不能睡,直到天明,看看自己沒有死,這才鬆了一大口氣。

他覺得這夢太蹊蹺,他吩咐用人給他打聽,昨夜這城裏有沒有人死去,打聽 結果,城裏有一位生活窮困的老太婆昨夜死去。這老太婆雖然生活窮困,但她熱心 事奉上帝,熱心奉獻,熱心幫助窮苦人。

這富翁想來想去想通了,這老太婆在人的眼中她是一位窮人,但在天使的眼中,她是一位最富有的人,因為她積蓄財富在天上。最後這財主悔改了,他決心趁着在世的日子,為着那永恒的,在天上的投資。

我們要求主醫治我們的眼睛,不要近視,只看眼前,醫治我們只會彎入不會拿出的枯乾手;叫我們能夠在錢囊裏,把錢拿出來放在神的倉庫裏;醫治我們的心,不要只貪戀地上的繁華,乃要追求天上的永福。

4. **建立愛主心志** -- 還有一件最緊要的,是建立愛主的心。 我們要記得,金錢算不得什麼,寶貴的乃是金錢後面那顆熱烈的愛。 一個青年帶着一束玫瑰花,送給他的愛人。玫瑰誠然美麗,但更美麗、更可愛的乃是玫瑰後面那純潔的愛情。如果沒有愛,雖然那玫瑰十分美麗,十分馨香, 充其量只值一元幾角錢而已,那後面的愛才是無價寶。

奉獻跟愛是連在一起的。耶穌基督為什麼肯把祂的生命為我們擺上祭壇?就因為祂愛我們的大愛,叫祂視死如歸,一無顧惜。

當我們每一次想起基督愛我們的大愛,我們的心被溶化,被吸引、我們也樂意把自已擺上祭壇,報答祂的愛。如果我們的生命,身體,都願意為主擺上,何況世上這些財物,還有什麼捨不得?

窮寡婦把她養生的二個小錢,都投上了。下一餐說不定就要餓肚子,「愛」 叫她甘心受饑忍餓。

馬利亞為着報答主的「愛」,她把一玉瓶最貴的真哪達香膏帶到主腳前,把玉瓶打破,把香膏獻上。這是她生命中最寶貴的東西,為着「愛」甘心樂意獻上。(可十四 3-9,約十二 3)

就是愛, 叫她把玉瓶打破, 把香膏澆上;

就是愛, 叫她把生命中真寶貴的為主完全傾倒:

沒有保留,沒有吝嗇;

只要她的主得榮耀, 得滿足。

她樂意把少女的尊貴,俯伏在祂腳前,把頭髮給祂擦腳,讓屋裏滿了芬香的 氣息。

馬利亞給我們留下榜樣;如果一個蒙恩的人,學習馬利亞的模式,試問還有什麼玉瓶不能打破?什麼香膏捨不得為主獻上?什麼寶貝不肯放在主腳前?還有什麼事叫你矜持,不肯向主俯伏?什麼榮耀不肯拋棄在主腳前?

我們要建立一個愛主的心志,愛叫人甘心樂意的為主獻上一切。

(二) 奉獻金錢的實踐

1. 決心 -- 奉獻金錢要明白道理還不難,最難乃在實踐,非具大決心不易成功。

有位吝嗇財主,平日愛財如命,入不肯出。有次他幡然悔悟,覺得應該改變態度,施捨貧窮。第二天,有一位窮人向他求乞,他說對了,今天我一定要拿一隻火腿送給他,讓他分享我的愛心。

當他這樣說時,魔鬼來對他說,你這決定錯了,這窮漢怎懂得欣賞火腿的味道,只給他一元八角,他已心滿意足,何必如此浪費。

他說,不!今天我一定要送給他一隻火腿。

當他要拿火腿時,只見掛着的大大小小有幾十隻。他想我應該拿最大的一隻。這時魔鬼又來在他耳邊對他說話:何必?何必!一定要送火腿,就拿那最小,色澤最差的一隻,他已經喜出望外,何必把最大的給他呢?

這財主覺醒過來了,他說,魔鬼我吩咐你不要開口,你如果再囉唆,我就要 把架上掛着的火腿大大小小都拿出去送給他

這時魔鬼再不開聲了!決心是實行奉獻的必需條件。倘無決心,三心二意,計價還價,包管臨陣退縮,奉獻不成功。

我認識一位弟兄。當他受感動時,他向主許願,一生所得要十一奉獻。後來他做生意,賺了很多錢,卻看不見他把錢拿出來。有一天,我責問他。他說我再三考慮,把十一款交給教會,一用就完,實在不合算,現在由我保管,代經營,希望利上加利,越滾越多,將來成為一大筆錢,豈不更佳。那時正是抗戰時候,很多教會面臨困難,很多傳道人生活不夠,我責備他在教會最需要的時候,不把當獻的獻上,要等什麼時候才獻上。

他不肯聽勸。簡單說一句,因他捨不得把十分之一拿出來,我對他說,你現 在不肯拿出來,將來錢積得更大更多,你更拿不出來。

不久, 抗戰勝利, 我沒有聽說他把十一款拿出來。再不久河山變色, 他以富人身份給共產黨清算, 一夕之間成為赤貧。再不久, 我聽說他被抓勞動改造。以後怎樣我不知道。我想有一天, 如果他站在審判臺前, 他把上帝的錢「掘地藏金」, 這罪一定叫他在黑暗裏哀哭切齒。

他一念之差,就在沒有決心,躊躇不前,徘徊歧路,終至失敗。

2. 學習舉步 -- 奉獻金錢,不要一開口就說我要完全奉獻。你有此心,但不知「完全奉獻」究竟是什麼味道,等到把錢囊拿出來,真的要把錢拿出來,那時候內心有很大的爭戰,有許多人臨時縮手了。

有的人存着「破釜沉舟」的決心,不顧一切,傾囊擺上,但事後所受的壓力-- 兩手空空的壓力,或者家人的反對,漸漸軟下去。

其實所謂「完全奉獻」,並不是「傾囊倒出」的意思。使徒行傳第二章四十四、五節,第四章卅二至卅五節的「大鍋飯主義」失敗了,失敗是方法錯誤,並不是原則錯誤。「有無相通」,「有福共享,有苦同當」,「多收無餘,少收無

缺」,是信徒間生活的基本原則。可是如何實行,並不是把財產變賣了,拿來大家吃光用光就算。加拿大的社會福利制度辦得十分好。工人失業可以領百分之七十五的失業救濟金。可是漸漸發覺有弊病了,有的人不工作,閒坐終日,每月坐領百分之七十五的乾薪,生活過得更寫意。原則對還要方法對,否則一法立,百弊生,未得其利,先蒙其害。

聖經所謂「完全奉獻」,正確的意義乃是完全給主管理。過去怎樣用錢,由你自作主張,現在奉獻給主,由主管理。用在什麼地方,怎樣使用,不敢自作主張,求主親自管理,我不過是一個管家,要聽主吩咐。

話雖如此,可是對一個初信的信徒,在實行起來時,就發覺有困難。因此筆者 主張在這事上要「學習舉步」。完全奉獻是我們的原則,可是舉步時可以先根據舊 約的「十一奉獻」。

十一奉獻即把所有的收入獻上十分之一。

聖經最初提及十一奉獻,是亞伯拉罕給麥基洗德的獻禮。麥基洗德是撒冷王,也是至高上帝的祭司(創十四 17-24)。在這裏給我們看見,上帝是配受一切的讚美和敬拜,上帝的祭司也是配受一切的歌頌和敬奉。

聖經第二次提及十一奉獻,乃是雅各在伯特利曠野的許願(創廿八 20-22)。 聖經正式規定十一奉獻的明文,乃是給以色列人遵守的。上帝吩咐以色列人, 計有三個「十一奉獻」:

一、是以色列人歸耶和華為聖的奉獻。

以色列人要把每年所收入的,無論土地的出產,或者牲畜所生的,都要十一奉獻。這些奉獻全都歸與利未人,作為他們在聖殿代替以色列人事奉神的酬勞(利廿七 30-33,民十八 21-24)。

利未人所收入的,要將最好的十分之一,獻給上帝作為舉祭。這獻給上帝最好的十分之一,要歸給祭司亞倫的子孫(民十八 25-29)

二、是以色列人到聖殿敬拜的用費。

上帝規定以色列人只准一個聖殿,一個祭壇。以色列人散居全國各地,每年要主次到聖殿敬拜神,免得日久玩生,離棄上帝;也所以教導兒孫,使他們存敬畏的心事奉神。這三次乃是逾越節、五旬節以及住棚節(出廿三 14-17,申十六 16)。

可是從住居地到耶路撒冷,一路的食宿用費,加上到聖殿獻祭,以及捐項禮物,在在需款,所以上帝吩咐他們要從一切收成取出十分之一,作為上列一切的用費(申十四 23-26,十二 5-7)。

三、是以色列人社會福利的用費。

三年一次, 獻上土產的十分之一。

「每逢三年的末一年,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,積存在你的城中。在你城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,和你城裏寄居的,並孤兒寡婦,都可以來,吃得飽足……」(申十四 28-29,廿六 12)。

還有第四個十分之一,那是政治的稅收,與事奉神無關,在此不贅(撒上八10-17)。

這三個「十一」都是自願的,出於感恩的心,甘心樂意的獻上,沒有行政命令強迫。其中最重要的乃是第一個「十一」。如果以色列人不奉獻,或者多收少獻,利未人無以為生,他們被生活所迫回老家耕田,聖殿無人負責,聖事勢將荒廢。宗教生活荒凉,等於心理戰線動搖,國家民族前途勢將面臨危機。

細心查考聖經,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以後,是否遵照摩西律法書的規定,獻 上三個十一呢?

照着歷代志下卅一章四至十節的記載,可以約略看見以色列人早已沒有將「第一個十一」奉獻。所以當希西家用行政的命令,吩咐以色列人要將「第一個十一」,將祭司和利未人所應得的份獻上,這時連大祭司亞撒利雅都驚訝所得的太過豐盛。

因為奉獻太多, 堆積成壘, 任由日晒雨打, 還要希西家下命令, 在聖殿裏預備倉庫, 來堆積這些供物。從這種種, 給我們看見十一奉獻早已被忽略, 不絕如 縷。

至於「第二個十一」,根據歷代志下卅五章十七至十九節的記載,約西亞王十八年舉行的逾越節,是從撒母耳以來,還沒有過這麼隆重盛大的記念(參代下卅21-26)。

逾越節如此,其他五旬節、住棚節更無論矣。

以色列人沒有熱烈上耶路撒冷守節,「第二個十一」就不用奉獻。至於「第三個十一」,為着社會福利,更不必談。

「愛錢如命」,恐怕是各人共有的天性。人對人如此,人對上帝也如比。當 希西家用行政命令時,大家就捐獻。等到尼希米時,利未人當得的份,無人供應, 只好離棄聖工,回鄉耕田,要尼希米發怒斥責,大家才肯解開慳囊(尼十三 10-12)。

尼希米過去了,各人舊態復萌,直到瑪拉基時候,他大聲斥責以色列人偷竊上帝的供物,不行十一奉獻(瑪三 8-12)。大聲疾呼,要扭轉以色列人的霸佔心理。

當主耶穌的日子, 法利賽人以獻捐十分之一自炫(路十八12), 可以窺見那時候的猶太人, 並不是個個能夠恪守十一奉獻, 否則法利賽人也不會拿這些來自誇自耀。

不過無論「第一個十一」也好,或者「三個十一」也好,這些究竟是上帝吩咐以色列人的條例,與新約基督徒無關。全部新約並沒有吩咐基督徒要獻上「十分之一」(註一)。基督徒所應該獻上的乃是「完全奉獻」。

我們是主耶穌救贖回來的,一切皆屬乎主。我們應當將身體當作活祭奉獻給主(羅十二1)。身體獻上了,屬於我的一切,都連帶獻上給主。活為主活,死為主死,我生我死,一切為主,這是奉獻的最高原則。

這道理很多人都知道,可是碰到奉獻金錢的實際行動時,有多少人能夠認真的,沒有保留的把一切都獻上為主呢?

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(路十六14),其實何止法利賽人如此,今天多少屬靈人,滿口屬靈,內心卻也比比皆是(結卅三31)。拿得入未必拿得出。就因此我主張基督徒在奉獻金錢的事上,學習舉步,先奉獻十分之一,讓你經歷了奉獻的快樂和祝福,進一步就奉獻十分之二。一步步操練自己的信心和愛心,一步步向着「完全奉獻」的目標前進。要緊緊記住,我們一切所有,皆屬乎主;我們不過是把從主而來的還獻與主,我們要忠心主所托付。

還有一個問題,是我們要把「十一奉獻」歸到何處呢?

有人主張應當歸給各人所屬的教會。有的教會強調十一奉獻應當全數歸給各人所屬的教會,倘若要奉獻給其他教會或者其他佈道工作,就應當從十一以外另行奉獻。美國有一個很大的佈道機構,你如果從十一款內面奉獻,他會原數璧回,叫你把十一款全數歸給你的教會,如果你對他們的工作有心奉獻,他要你從十一款以外獻上。

但也有人主張十一款為主而用,只要用在主的工作上,不論你所屬的教會,或者別的教會都可以。

大家各執一詞,辯論不休。

我認為十一款奉獻給主,為主而用,應該不拘任何教會。以色列人把所得的奉獻給利未人,利未人會統籌統辦,叫一切的利未人利益均沾,大家分享。瑪拉基書第三章十節的「倉庫」,「家」,應該是神的「全家」,這「倉庫」應該是供應全所有的利未人。不過無論如何,你所屬的教會,應該被優先考慮!因為神的原則乃是「從耶路撒冷,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,直到地極」,從近到遠,從親及疏(徒一8,參提前五4,8)。

今天有一些大教會,城市教會,有錢會友多,收入也多,但他們忽略屬靈工作,舖張揚厲,把錢浪費了。但有些忠信的小羣,他們忠心為主,默默無聲,堵住破口,被人忽略,被人忘記,他們正需要你的支持。

今天還有很多教會變了質,有的甚至把教會的錢用在世界,最利害的是普世基督教協進會 WCC,他們把錢去支持左派的游擊隊。如果你奉獻的錢被放在左派游擊隊的口袋裏,你豈不是跟他們有份麽?

因此我認為應該做神的好管家,有忠心、有見識,在奉獻的事上討神喜悅。

(三)奉獻與施濟完全不同

很多牧師講道,常常把奉獻與施濟混淆不清。我看見若干教會,甚且培靈會大門口擺着大捐箱,寫着「多種多收,少種少收」的大字,真是大錯特錯。

奉獻財物是蒙恩信徒對上帝最敬虔最神聖的敬拜行動;施濟是信徒對於窮苦信徒或落難肢體的實際行動。一是對神,出於敬拜,乃是知恩報恩;一是對人,出於同情,需要鼓勵。

大家最容易錯用的聖經,為下列各處。馬太第六章一至四節,明文說是行善事,是施捨。

哥林多前書第十六章一至三節,明文說是為聖徒捐錢。哥林多後書第八章到第九章十分清楚,指出是「供給聖徒」 (八 4, 九 1), 「要你們的富餘, 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」 (八 14), 「把所應許的捐貲,預備妥當」 (九 5), 「叫你們凡事富足,可以多多施捨」 (九 11), 「因為辦這供給的事,不但補聖徒的缺乏……多多的捐錢給他們和眾人,便將榮耀歸與上帝」 (九 12-13)。

原來當革老丟時,各處有大飢荒,教會發動救濟,要各人照自己的力量捐錢,供給肢體的需要(徒十一27-30)。哥林多教會着手辦理這事已經一年了(林後八10,九2)。保羅寫哥林多前書第十六章時,就十分詳細教導他們每逢七日的第一日聚會時,要把捐款抽出來留着,不要日後臨時現湊。寫哥林多後書時,特別用馬其頓人的熱心,與及主耶穌自甘貧窮的榜樣,再三鼓勵哥林多教會在愛心的事上,千萬不可落在人後。這幾章聖經是這麼清楚論到施捨救濟的事,想不到教會竟然長年累月總是斷章摘句,把它用在奉獻上帝,甚至用在十一奉獻的事上,牛頭不對馬嘴,怎不叫人驚訝!

(四)奉獻金錢的不同類型

有人問:上帝能叫無變為有,為什麼不點石成金,叫教會豐豐富富,卻要我們捐獻?

這話問得好。記得一次有一位弟兄來找我,他問我可以不可以給他一個機會,他想奉獻一些錢在我的工作上?這弟兄奉獻的態度叫我大受感動,他認為奉獻乃是一種機會,他只怕我不接受,失去了機會。他的態度是正確的。今天神要我們奉獻,乃是給我們機會 -- 一個表示愛主的機會,一個蒙福的機會,一個積財於天的機會,一個忠心主工的機會。許多人只想抓緊錢囊,等到有一天錢囊留在地上,回到天上的時候,才覺悟到他一生的日子,失去了很多很多的機會,在地上也許他積了不少財富,但在天上可能是貧窮、赤身、一無所有,那時後悔不及。

聖地有二個海,一個是加利利海,有入有出,所以風景美麗,漁穫物豐富,造福別人,也豐富了自己。

另一個是死海,有入無出,雖然海裏礦藏億萬,但沒有生物,名副其實是「死」的。

一口水井,越汲取泉湧越多,井水越甘美,如果不汲取,積水將會成為污水,失去作用。

有人比喻金錢奉獻有三類型。一為蜂房型,自己滴下蜂蜜,味道甘美。一為 海棉型,要用手擰,不擰不滴,擰得越緊,滴下越多。一為石頭型,擰不出,要用 鐵鎚打,但打下時也只會火花四濺,大家面紅耳赤,打不出東西來。

在金錢奉獻上,你屬於哪類型?

(五)奉獻百態

信徒對於金錢奉獻,有各式各樣,甚至奇形怪狀也不少。有人在教會大聲叫大聲嚷,大家以為他一定努力捐獻,豈知並不是。「會吠的狗不會咬」,空雷無雨,正是這等人。有的人聲音大,實際行動卻很少很少,他每年奉獻可能是倒算第一,這叫做雷聲大,雨點小。有的人在教會高叫「憑信心」,他要別人憑信心,努力奉獻;但自已最沒有信心。有的人最反對教會把奉獻的名字公開,他說奉獻要隱藏,不可公開,他最喜歡用馬太六章一至四節來攻擊那些公開名字的人。其實馬太六章那段經文是指着那些利用行善沽名釣譽的人。關於奉獻方面,民數記第七章,代上廿九2-7,以斯拉記六章16-17,八章24-28,都寫明名字,列明捐項禮物(註二)。他們所以反對,是因他們不奉獻,怕給人知道,所以想利用最屬靈的名

詞,來隱藏他們最卑鄙的存心而已。(那奉獻的人,自己不願人知道,這是寶貴的,教會應當尊重他的心願,為他們隱名)還有的人,動用教會的公款最慷慨,利用教會的錢做人情,他最出力,可是要他出錢呢?他就退縮落後了。

還有的人奉獻,是講人情,這位牧師與我有交情,我就樂意奉獻;沒有交情我就不奉獻。有的還利用金錢來教會搞風波,這位牧師,我不高興,如果不把他趕走,我就不奉獻。某地有一位財主,要脅教會把現任牧師趕走,否則他不奉獻,可是大家覺得這牧師實在不錯,不聽他的話。他眞是不奉獻了。想不到就在那一年,他的生意失敗,大家認為是上帝給他刑罰,他太驕傲了,以後縱想奉獻,也無可能。

從前有三個人,談論他們奉獻的方式。第一個人說,他劃地為圈,把銀元向 圈裏滾去,如果在圈子內就屬上帝,如果滾出圈外,就屬他自己。不過每次銀元都是滾出圈外,因此他不必奉獻給上帝。

第二個人說,他把銀元向上輕輕一擲,落地時正面歸給上帝,反面時屬於自己。每次總是銀面朝下。

第三個人說,我把每一塊銀元向上面一擲,我祈禱說,上帝阿,這銀元飛上天就是你的,落下地的是我的,每次銀元總是落下地的。說明上帝不要我的銀子。

人心詭詐壞到極處,連面對上帝,奉獻金錢,許多時候還是弄詭詐、用手 段。讓我們記住,金錢算不得什麼,但上帝卻藉着它來試驗我們的愛心,考驗我們 的忠心,測驗我們是不是凡事以主為第一。

註一: 新約基督徒應獻「十一」嗎?

有人引用馬太廿三章廿三節的話: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!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,獻上十分之一;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,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,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的是你們所當行的,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」。

他們強調主耶穌既然說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」,足見十分之一的奉獻,也是主耶穌的吩咐,並且是新約基督徒所當行。

他們說這話完全錯誤了。

亞伯拉罕給麥基洗德的奉獻乃是戰利品的十分之一(創十四20)。雅各向上帝的許願,乃是全收入的十分之一(創廿八22)。以色列人在迦南地,他們過着農耕畜牧的生活,他們要把每年農牧收入的十分之一,奉獻給利未人(利廿七30-33,民十八21-24)。可是馬太廿三章廿三節的文士和法利賽人,他們所奉獻的並

不是「收入的十分之一,只不過是「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的十分之一」,與舊約所規定的「收入的十分之一」相差太遠。倘若一個作牧師的,每禮拜每月只看見信徒拿着「薄荷、茴菜、芹菜的十分之一」來奉獻,同時口裏念念有詞說: 「我是照足馬太廿三章的吩咐」,我想那個做牧師的不但啼笑皆非,也非勒緊褲帶不可呵!

為什麼文士和法利賽人拿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的十分之一來奉獻呢?我想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大概沒有耕種、沒有畜牧,因此他們鑽法律罅說,照着摩西律法的規定,我沒有農地收入,我不必奉獻,現在我把家中一些調味的東西拿來奉獻,我已算熱心有餘了。

主耶穌在奉獻的事上沒有責備他們,只責他們「假冒為善」,這是誅心之 論。主耶穌說他們「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獻上十分之一,不可不行」,第一,因為 主耶穌站着的是聖殿,面對的是舊約律法下的子孫,對他們來說,十分之一的奉獻 是應當的;但這話並不是對新約信徒說,

註二: 信徒奉獻金錢可不可以具名呢?

這是各人的心願。中國人總喜歡用「無名氏」,「隱名氏」,「蒙恩人」...... 等等,來隱藏自己的名字。如果他存心不願人知,這是寶貴的。可是奉獻具名,他 的存心若不是為着炫耀自己,那與沽名釣譽無關。就如大衞為着建殿奉獻,因為他 的盡力,說出來給眾族長眾首領大大的鼓勵(代上廿九2-9)。具名奉獻很多時 候,能給某些信徒帶來激勵,叫他們學習。保羅在救濟的事上,不是提及馬其頓人 的熱心來激勵哥林多教會嗎(林後八1-5)?

照我所知,今天教會裏面最反對具名奉獻的信徒,常常是那些不肯奉獻的 人,他們利用「奉獻不給人知」最屬靈最美麗的名詞,來隱藏自己的卑鄙和吝嗇。 還有,有一些人不具名,等到報稅時卻要教會給他捐款的收據,向政府扣 稅,這樣做豈非矛盾。

總之,對神的「收入奉獻」,乃是神聖敬虔的敬拜,我們應當照着聖經的吩咐,不好名,不矯情,凡事討神喜悅。

(全書完)